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楊煥琳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江明志

葉琇姍

梁蒼淇

葉建能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

李紹祺

蔡佩臻

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

廖清達(請假)

陳明鈴

謝宛蓁

蔡明宏

蕭廷偉

潘祺欽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簡明山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陳銘章 代)

壹、確認 105 年 5 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50501	有關本局危安事故通報方式報告，請各科及所屬機關關於1週內將相關案件提報。(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A
1050502	請查核各科(室)適合採行線上簽核之業務類型有無確實採行。(秘書室)		A
1050503	電腦設備報廢專案稽核完成後，下次局務會議提出報告(政風室)		A
1050504	於市政總質詢前排勞檢專案報告。(勞動基準科)	除管	A

(二) 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預定完成日期
105/6/3	就業服務處	有關各機關提供年節臨工職缺意願低落情形，請就服處與社會局先行研商，再向市長報告結果，列追蹤1個月。	105/7/3
105/6/3	就業服務處	市長室提供職場體驗職缺一事再考慮看看，列追蹤1個	105/7/3

		月。	
105/6/1	就業服務處	市長與就業服務處同仁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紀錄-本人(市長)同意出席就服處暨就業站之揭牌儀式。	105/11/28
105/6/14	勞資關係科	第 1891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89104)： 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府勞工退休準備金尚未提撥部分，原則以市庫先行墊付，再列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請主計處、勞動局及人事處向議會溝通說明，俾本案順利審議通過。	105/6/17 (已於 6/17 回報研考會，惟研考會承辦人表示俟 6/21 市政會議裁示後續處理是否結案。)
105/6/15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優秀身障勞工」暨「足超額進用身障者之優等企業」每年均會辦理表揚大會，請重建處提報行程。	105/11/25

參、報告案

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公民參與活動的辦理經驗分享

主席裁示：洽悉。

二、何科長洪丞：本局所屬機關新聞發布SOP

主席裁示：辦理3個月後再檢視。

三、秘書室：有關本局「公文公開作業實施情形」一案

主席裁示：各科室於今日下午5點前提供資料予秘書室放置公文公開專區。

肆、討論案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修正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核稿分工表。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

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5年5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及事務採購及「三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進度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提升本局線上簽核比率，再觀察3個月。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5年5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5年5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政風重要業務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5年5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因議會將召開臨時大會，請大家配合將時間控留下來。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5年5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5年6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保全業專案勞檢開工作檢討會；性平專案勞檢結果開新聞發布會。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求職防騙、資遣通報、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法制秘書：為本府法務局建置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爾後請法秘排在新聞聯絡人之後報告。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時10分